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78,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25%，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881,53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增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18,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1亿元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公司于2024年9月实缴增资金额并在张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并在张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张北榕泰增资18,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28	12,094.56
负债总额	31,859.95	26,729.11
净资产	-14,783.67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186.57%	221.0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69.48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张北榕泰增资，有利于增加张北榕泰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张北榕泰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116.9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010.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4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0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金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5/03/12	连带责任	116.91	3,721.38	否	否	否
合计						116.91	3,721.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889,092.84	718,459,060.79	
负债总额/元	259,267,684.97	286,143,925.49	
净资产/元	468,621,407.87	432,315,135.30	
资产负债率	35.62%	39.83%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9,150,457.65	65,505,366.65	
净利润/元	-206,304,015.34	-36,306,272.57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62,010.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92,23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9,30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本额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0,092,230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10,092,2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

[1]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相关持股比例以发布此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前一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计算依据，下同。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9,302,800股，占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0%，至此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盘后，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0,789,430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0.85%[2]。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5,999,136,495股，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持股比例以5,999,136,495股为分母计算所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0,092,230	1.86%	IPO前取得：56,169,505股 其他方式取得：53,922,7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53,922,725股股份系中国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302,800	1.00%	2024/8/27～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1.84－14.42	769,771,457.24	已完成	50,789,430	0.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头孢地尼颗粒（5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地尼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4S02726

受理号：CYHS220110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365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3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地尼颗粒属第三代头孢类抗生素，主要是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而起到杀菌作用，是一种广谱的抗菌素，于2002年在中国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是一种同时适用于成人与儿童的抗生素。

2022年7月，天心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头孢地尼颗粒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山药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头孢地尼颗粒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5,820万元。截至目前，天心制药在头孢地尼颗粒（50mg）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606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头孢地尼颗粒（50mg）《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天心制药口服抗生素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天心制药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5,755,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7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9,873,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7%。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5,88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2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6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60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72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宋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4年11月25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

鉴于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因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同意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永续债）等。因此，本次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批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58,963,273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57,317,073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78,396,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1986-08-09

5.注册资本：2,528,714.9035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额

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二）用途

用于公司置换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期限

期限为3+N年，即初始期限为3年，自出借方将永续债资金汇入借入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在初始期限3年届满后，永续债期限可顺延3年，并依此类推。永续债每满三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在每个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前，借入方有权选择将永续债期限延长一个存续周期，或选择在该存续周期届满前向出借方偿还永续债全部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

（四）利率

年利率为2.20%，永续债期限内，利率不进行跳升或调整。

（五）利息的支付及递延支付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起始日（含当天）起每个周年日（含当天）支付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借入方可以选择将当年应付利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但借入方须在当年付息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借方。发生借入方选择利息递延支付时，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计算复息。前述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借入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永续债利息的违约事件。

（六）强制付息事件

在任意一个付息日前12个月内，如果借入方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则借入方不得递延支付利息，且应在该付息日，向出借方支付截至该付息日已产生的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

（七）永续债本金偿还

如借入方选择全额偿还永续债本息，则应于某个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出借方。借入方应于该存续周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全部永续债本息。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经出借方和借入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

（二）永续债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股权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3号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一）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石良希	51%	石良希	80%
石华辉	49%	石华辉	20%

三、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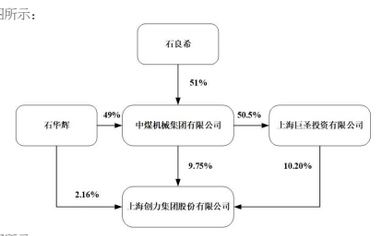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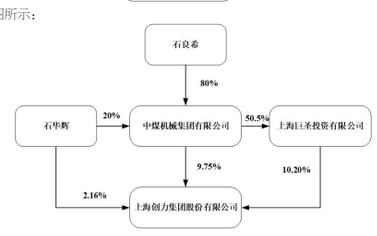

四、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股权变更后，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煤机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石良希先生。

3、上述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最近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控股股东不存在将铜化集团新桥硫铁矿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亦没有关于该资产注入的任何磋商。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复合肥、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无固态电池产品，本公司亦无打造固态电池的计划和意愿。

●原料风险：公司主要三大原料分别为煤炭、磷矿石和硫酸，主要为对外采购。磷矿石价格处于高位，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上涨，硫酸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超过50%，公司原料成本占总成本的90%左右，化肥行业整体毛利率不高，若上游原料价格上涨不能同步传导产品价格上涨，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价最近涨幅较大，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同类上市公司涨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磷肥及磷化工”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5.65倍，平均滚动市盈率13.40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63.69倍，滚动市盈率为51.34倍，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对于市场关于“全国第二大硫铁矿即将注入！两大股东打造硫铁矿+固态电池！”等传闻进行了澄清。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将铜化集团新桥硫铁矿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亦没有关于该资产注入的任何磋商。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复合肥、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无固态电池产品，本公司亦无打造固态电池的计划和意愿。

请投资者不要轻信传闻，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属化肥行业，主要三大原料分别为煤炭、磷矿石和硫酸，主要为对外采购。主要原料磷矿石价格处于高位，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上涨，硫酸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超过50%，公司原料成本占总成本的90%左右，化肥行业整体毛利率不高，若上游原料价格上涨不能同步传导产品价格上涨，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